

警政機關應研擬建立來往人員資料庫，以及加強金門前線地區居民的警安觀念，預防相關事件再度發生。另外警政署對於軍事要塞、敏感特殊之展覽館、處應檢討加派警力或要求管理機關增派保全人員以收警告犯罪之效。而且案件發生後第一時間立即通報機制，包含海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均應納入類似重大案件啟動之通報系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行政機關應立即檢討改進對策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桃園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設立，惟該二法並未規範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架構、各組室掌理業務、人員編制及採購等相關細節，該公司遂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應有法定組織。
- 二、機場公司設置條例並非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法，亦未規範組織及採購等事項，該公司應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所述另行訂定。
- 三、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律，允非適法。

- (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不斷投入大量經費興建藝文場所，卻不去思考提升文化藝術產業的需求面，造成供過於求，已致所謂“蚊子館”林立，特此要求文建會提出具體方針。近十年來藝文人口，文化休閒消費未跟隨個人所得成長，以民國 99 年度的個人消費支出金額有 21 萬餘元，相較十年前 89 年度時雖有 18% 的增加，但在文化休閒項目的支出比起十年前僅增加 0.8% 而已，顯示文化消費人口這 10 年來並未顯著成長，文建會應該著眼於培養國人對文化藝術的喜好，由需求面帶動供給面，而非只是在全國各地大興土木擴建各種展館、表演廳，僅著眼硬體設施的增建改善，徒增蚊子館。文建會應針對如何增進國人對藝文的興